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灌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应用

合同编号：JSZC-320723-JSHF-G2025-0003

甲方：灌云县公安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灌云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灌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应用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23-JSHF-G2025-0003

（2）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723-JSHF-G2025-0003

（3）项目内容：包含大型固定式警用多旋翼无人机方舱（核心产品）、多旋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备用电池、双云台支架、高清红外云台相机、无人机抛投器、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无人机云台探照灯、无人机系留系统。具体见报价清单。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109950.00 元，其中设备费 1476965 元，税率 13%；集成服务费 632985 元，税率 6%。

大写：贰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毕后，每年支付总付款额的 20%，5 年付清。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2）履约地点：灌云县公安局

（2）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8%，即人民币：168796.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灌云县公安局

（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后 10 天内完成方舱及无人机进场安装完毕，上线试运行 6 个月满足所有要求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指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灌云县公安局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灌云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姜浩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崔轩铭
		拥有者性别	
住所	灌云县东盐路与 204 国道交叉口北 150 米 路西	住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 系 人	封云	联 系 人	崔轩铭
联系电话	15150900786	联系电话	15380285058
通信地址	灌云县东盐路与 204 国道交叉口北 150 米 路西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政编码	灌云县东盐路与 204 国道交叉口北 150 米 路西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751691110@189.cn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320723014289028G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微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舱及无人机进场安装完毕，上线试运行 6 个月满足所有要求后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为所有无人机、方舱、挂载（包含：复合固定翼无人机云台、高清红外云台相机、无人机抛投器、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无人机云台探照灯、微光夜视相机、大功率云台灯等所有挂载）提供不低于 5 年原厂机损险及 200 万第三者责任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5 年，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算。质保期间，中标人提供 6 名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大型活动保障、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工作。质保期间，中标人提供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5 年售后响应服务，做到全年 7*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响应服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验收完毕后，每年支付总付款额的 20%，5 年付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提供完整培训使用手册等，对设备管理人员、采购人的系统维护人员提供针对性培训，包括产品使用、系统维护等。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买卖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 (标的)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项合 计价	设备 13%	服务 6%
1	大型 固定式警用多旋翼 无人机方舱 (核心产品)	数字鹰	JK-03	江苏数字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	250000	5	台	1250000	875000	375000
2	多旋翼无人机	大疆	Matrice 350 RTK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67800	5	架	339000	237300	101700
3	多旋翼无人机备用电池	大疆	TB-65 智能飞行电池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7000	10	组	70000	49000	21000
4	双云台支架	大疆	MATRICE 300 双云台组件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2600	5	个	13000	9100	3900
5	高清红外云台相机	大疆	禅思 H30T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65000	5	个	325000	227500	97500
6	无人机抛投器	成至	TH4 V2 抛投器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4000	5	个	20000	14000	6000
7	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大疆	禅思 V1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4545	5	个	22725	15907.5	6817.5
8	无人机云台探照灯	大疆	禅思 S1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5045	5	个	25225	17657.5	7567.5
9	系留电源	成至	无人机系留电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	中型	45000	1	个	45000	31500	13500

	系统		源系统 TK3- M350	科技有限 公司							
总计（元）					2109950					1476965	632985

附件二：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型固定式警用多旋翼无人机方舱。

一、项目概况

目前，灌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的建设规模没能达到实战需要，同时缺少针对警用无人机驾驶员和设备的系统化管理手段。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警用无人机发展规划，现需开展警用无人机实战应用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管理系统、配备符合实战需求、能够精准降落的警用无人机装备，提高警用无人机实战指挥应用水平，支撑交通巡视、生态环境巡检、治安事件快速响应的实战效能。

二、标的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大型固定式警用多旋翼无人机方舱（核心产品）	5	台
2	多旋翼无人机	5	架
3	多旋翼无人机备用电池	10	组
4	双云台支架	5	个
5	高清红外云台相机	5	个
6	无人机抛投器	5	个
7	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5	个
8	无人机云台探照灯	5	个
9	无人机系留系统	1	套

三、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1、大型固定式警用多旋翼无人机方舱：

- ① 采用顶端顶盖设计，工作时顶盖翻开；
- ② 顶盖展开状态尺寸 最大实体轮廓应 $\leq 2800\text{mm}$ ；
- ③ 机库尺寸 1： $\leq 14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
机库尺寸 2： $\leq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东王集、侍庄、临港）
- ④ 机库可容纳飞行器尺寸： $\geq 1100\text{mm}$ ，机库可容纳飞行器高度： $\geq 450\text{mm}$ ；
- ⑤ 无人机机库平台任意位置放置可承载飞行器重量： $\geq 25\text{kg}$ ；
- ⑥ 充电方式：触点式充电；
- ⑦ 舱门开合耗时 $\leq 15\text{s}$ ；
- ⑧ 机库电源输入功率（不关闭空调）： $\leq 2100\text{W}$ ；
- ⑨ 机库电源输入功率：（关闭空调）： $\leq 1000\text{W}$ ；
- ⑩ 机库空调功率： $\leq 1500\text{W}$ ；
- ⑪ 机库电源输入待机功率： $\leq 50\text{W}$ ；
- ⑫ 机库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 ⑬ 机库重量： $\leq 280\text{kg}$ ；
- ⑭ ▲至少支持两种以上机型：支持大于等于飞行器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展开，不包含桨叶）： $470 \times 585 \times 215\text{mm}$ ， $810 \times 670 \times 430\text{ mm}$ （L $\times$ W $\times$ H）以上机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⑮ 支持一键开舱、一键关舱、空调开启关闭等；
- ⑯ 支持断点续飞、蛙跳飞行、接力飞行；
- ⑰ 支持一键起飞、一键返航；
- ⑱ 支持开启/关闭夜航灯；
- ⑲ 支持接入风速、雨量、温度等天气数据。

2、多旋翼无人机：

- ①飞行器 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 ≥ 9 千克； 飞行器对角线轴距： $\leq 900\text{ mm}$ ；
最大飞行速度： $\geq 22\text{m/s}$ ； 最长飞行时间： ≥ 50 分钟； 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
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 ≥ 3 ； 试验温度： $(40 \pm 2)^\circ\text{C}$ 试验时间：12h
恢复时间： $\leq 1\text{h}$ 试验中和试验后，设备能稳定工作，各模块无工作异常。电池支持自加热，热替换； 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
- ②遥控器 显示屏： ≥ 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最大亮度 ≥ 1200 尼特； 重量： ≤ 1.25 千克（不含电池）； ≤ 1.42 千克（含电池）； 充电时间： ≤ 2 小时； 外

置电池：容量：≥4920 毫安时； 电压：≥7.6 伏； 能量：≥37.39 瓦时； IP 防护等级：≥IP54； 续航时间：内置电池：≥3 小时； 内置电池+外置电池：≥6 小时； 蓝牙工作频段：2.4000GHz 至 2.4835GHz。

③图传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9 公里（FCC）； ≥7 公里（CE/SRRC/MIC）。

④视觉系统 障碍物感知范围：前后左右：0.7 米至 40 米； 上下：0.6 米至 30 米； 使用环境：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⑤红外感知系统 障碍物感知范围包含：0.1 米至 8 米； 有效照明距离：≥5 米。

3、多旋翼无人机备用电池：

①容量：≥5880 毫安时；

②电压：≥44.76 伏；

③电池类型：Li-ion；

④能量：≥263.2 瓦时；

⑤重量：≤1.35 千克；

4、双云台支架：适配飞行器底部，防水等级≥IP44

5、高清红外云台相机：

① 总体参数 长*宽*高 尺寸≤170×145×165 mm； 重量：≤920g（±5g） 系统功耗≤28 瓦 防护等级≥P54 。

② 云台参数 稳定系统：3 轴（俯仰，横滚，平移） 安装方式：快拆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 至 60°、平移：±320° 工作模式：跟随，自由，回中。

③ 变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000 万 对焦模式：MF，AFC，AFS 曝光模式：手动曝光，程序自动曝光 曝光补偿：±3.0（以 1/3 为步长） 测光模式：点测光，平均测光 测光锁定：支持 电子快门速度：1/8000 秒至 2 秒 视频格式：MP4 视频字幕：支持 照片格式：JPG 。

④ 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对焦模式：MF，AFC，AFS 曝光模式：手动曝光，程序自动曝光 测光模式：点测光，平均测光 测光锁定：支持 视频格式：MP4 视频字幕：支持 。

⑤ 热成像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数字变焦等效倍数：32 倍 视频分辨率≥1280×1024@30fps 视频格式：MP4 视频字幕：

支持 噪声等效温差：NETD $\leq$ 50 mk@f/1.0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高温报警：支持 太阳灼伤保护：支持 FFC：自动，手动。

⑥激光测距仪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 米至 3000 米。

6、无人机抛投器：

①重量： $\leq$ 350g；

②尺寸： $\leq$ 78*98 mm；

③数字显像管显示上料位置；

④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 $\geq$ 4；

⑤单次抛投重量 $\geq$ 10kg，总负载重量 $\geq$ 40kg；

⑥防护等级： $\geq$ IP43；

⑦工作温度： -20°C ~ $+50^{\circ}\text{C}$ ；

⑧可快速拆装；

▲⑨控制：无人机链路，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

⑩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7、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机载双链路喊话器：（双链路喊话器，4G+PSDK）

①重量： $\leq$ 550g；

②尺寸： $\leq$ 140*140*125 mm；

③20cm 处的音量 $\geq$ 130db；

④防水等级： $\geq$ IP43；

⑤声音传播距离： $>$ 500m；

⑥功率： $\geq$ 25w；

⑦俯仰角度：自动调节 0° ~ 65° ；

⑧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LTE 链路；

⑨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⑩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⑪工作温度： -20°C ~ -40°C ；

⑫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双链路喊话器，4G+PSDK，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

⑬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⑭喊话装备：LTE 链路手持麦

8、无人机云台探照灯：

- ①重量：≤750g；
- ②尺寸：≤126*W131*H167mm；
- ③供电电压：24V（双供电模式）；17V（单供电模式）；
- ④灯光功率大于115W（双供电模式）；大于60W（单供电模式）；
- ⑤光通量：13400lm（双供电模式）；光通量：8000lm（单供电模式）；
- ⑥光效：（功率60W）:133.33lm/W；（功率120W）:111.67lm/W；
- ⑦照明角度：15°；
- ⑧50m处中心光照度（120W）：85lux，探照面积：≥136 m²；
- ⑨100m处中心光照度（120W）：23lux，探照面积≥544 m²；
- ⑩控制角度：俯仰-95° ~ +20°，水平：±90°；
- ⑪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 ⑫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
- ⑬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 ⑭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 ⑮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爆闪，锁定目标跟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

9、无人机系留系统1套：

- ①机载模块输出功率大于3000W；
- ②机载模块重量：≤515g；
- ③机载模块尺寸：≤134mm×97mm×92mm；
- ④断电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及降落；
- ⑤过流保护功能：当输出电流超出预设值时，应自动启用保护，切断输出；
- ⑥安装方式：免工具快速拆装；
- ⑦系留箱输出功率：≥3000W；
- ⑧系留箱尺寸：≤560mm×390mm×260mm；
- ⑨线缆长度大于110m，线缆直径小于3mm，线缆重量小于1.3kg/百米，过电流能力大于10A；
- ⑩箱体重量：≤13kg；

- ⑪状态显示：配备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电量、功率因数等参数。可以显示放线长度；
- ⑫异常状态报警：可设置电压、电流、功率报警功能，报警时液晶屏提示错误代码，同时通过声光告警器进行告警提示；
- ⑬强弱电分离设计：系留箱面板配套高压强电开关，仅控制强电输出，关闭强电空开，不影响线缆自动收线和快速收线功能；
- ⑭系留箱控制台配备内藏式可伸缩一体式照明灯，为夜晚操作系留箱提供远距离探照灯，近场照明，红蓝警示灯的功能，同时支持充电以及手持功能；
- ⑮系留箱提供脚架折叠功能，在地面展开时可以避免与恶劣地面环境接触，从而保护系留箱。系留箱脚架提供不低于 2 个收纳包，方便收纳自带设备；
- ⑯箱体可背负式设计，箱体材料采用光敏环保材质，体感优秀，与人体背部贴合处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耐用，适合单兵长距离背负；
- ⑰手自一体化收线功能：地面端应能自动回收线缆。当有人员拉紧线缆时，应能暂停自动回收，放松后应能自动恢复自动收线功能；
- ⑱快速收线功能：提供快速收线备用开关，遇到异常紧急情况，可快速收线；
- ⑲工作温度：-20℃~+50℃；
- ⑳连续工作时长：不低于 24 小时（无故障工作时间为军品标准）。

注：

1、建设原则

（1）功能全面

灌云县公安局建设警用无人机方舱及 AI 实战运用平台，针对不同设备的不同业务应用需求，设计不同的应用场景，能够对无人机进行远程控制及数据回传大屏展示及影像智能分析，并对现有 M350\M300\M30T 系列无人机加载 5G 飞控终端，使其实现超视距飞行和远程 5G 控制。

（2）性能稳定

5G 版无人机作战指挥系统依托成熟稳定的基础开发平台进行功能和场景的开发和封装，采用框架加组件的结构模式，各功能模块分层解耦，保证各个模块功能相对独立稳定；此外，无人机视频接入能够保证视频低延迟，画面展示稳定可靠。

（3）便捷易用

开发测试环境和使用环境分离，同时为用户提供交互设计良好的前端界面，界面操作及界面风格满足公安日常使用习惯，核心模块操作简便易用，同时整合现有 AI 识别资源，满足无人机智能识别的实际需求。

（4）友好兼容

该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各自独立运行，采用定制不同数据接口的方式解决软件系统和业务系统之间的兼容问题；硬件环境采用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的產品进行配置，并满足相互之间的兼容性要求。

2、项目目标功能要求

警用无人机立体巡防系统作为公安部门七大警种、二十三项警务工作的技术手段和支持，具有其鲜明的应用特点，在提升警务装备升级、提高执法工作效能、保障执法人员生命安全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本项目实战中，大型活动安保人流、车流的全局观察、及时预警等都要发挥重要作用，要求快速反应、快速处置、不可轻易暴露目标。警用无人机作为新型警用装备，具有快速响应、空中全景视角、超强隐蔽性的优势，同时具有多种任务平台、多种任务挂载，具有模块化、集成化、通用化的特点，可以满足多警种、多任务的实战需求。

（1）日常治安巡查要求

警用无人机与地面警察相配合进行日常治安巡防，构建起现代化、立体治安防控体系。无人机携带多种警务设备，帮助社区民警对管辖区域进行定时定线高空巡逻，弥补老城区监控死角、盲区多等情况，确保公安部门全方位掌控相关区域的公共安全状况。

（2）重点区域安防要求

警用无人机具有高空视野广、监控范围大、视角灵活多变等优势，对交通枢纽、展馆会场、大型活动现场等人员聚集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实现追踪监视、精准制导，可快速机动到任何需要的区域上空，搜索发现地面可疑人员、车辆，为指挥中心提供强有力的空中情报保障。

（3）交通事故处理要求

当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特别是出现大面积拥堵时，地面警力无法快速到达现场，无人机率先抵达事故现场进行航拍取证，快速还原交通事故发生时的场景，能为事故责任认定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交警部门处理事故的效率，同时也有效疏导道路拥堵状况。

(4) 空中侦察要求

无人机侦查具有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大范围的优点。当侦查区域较大、地形较为复杂或者由于社会因素等方面限制不利于人力进行实地侦查时，无人机能够担负起代替人工进行侦查取证的任务。

(5) 网络安全要求

基于灌云县公安局二类区专网部署，专网为三级等保，满足国家要求。

3、项目建设点位表

全县主城区、政治核心区、重点景区等重要位置全覆盖。实现无人自主化作业处置应用。

一是伊山所

二是侍庄所

三是东王集所

四是临港所

五是文体警务工作站

4、运行管理及保障要求

(1) 每季度对无人机库进行标准流程检修维护；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所有无人机、方舱、挂载（包含：复合固定翼无人机云台、高清红外云台相机、无人机抛投器、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无人机云台探照灯、微光夜视相机、大功率云台灯等所有挂载）提供不低于5年原厂机损险及200万第三者责任险。

(3) 负责飞行的报备手续办理，无人机飞行服务所需。

5、实施要求：

(1) 交货期：中标后10天内完成方舱及无人机进场安装完毕，上线试运行6个月满足所有要求后组织验收。

(2) 质保期：5年，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算。质保期间，中标人提供6名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大型活动保障、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工作。质保期间，中标人提供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3)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毕后，每年支付总付款额的20%，5年付清。

(4) 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全过程的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工

作。含运输、平台基础建设、设备安装、吊装、光纤线路、取电、5 年电费 etc 费用。

①平台基础建设

供机场使用的场地应为平坦的混凝土表面，强度不低于 C30，平整度偏差小于 1/1000 且不得超过 10 毫米，表面无植被、管道、沟渠、异物及其他设备、设施以防止飞行器迫降时倾倒或与物体发生碰撞。场地应具备良好的排水设施，在极端降雨条件下场地内最大积水深度应不高于 5 厘米。场地内地面或屋面的永久荷载能力应达到或超过 3000 牛/平方米。在裸露土壤上新建场地应至少提前 15 天在机库安装位置浇筑好与机库底部尺寸一致、凸起高度不低于 20 厘米、强度不低于 C30 的混凝土承重平台。场地、承重平台均不得含有钢筋等铁磁性物质并应确保其上表面水平坡度在 $\pm 1^\circ$ 以内。机库应设置在机场中心所含最大矩形区域的中央，顶盖展开方向与矩形长边平行。射频气象地面站应设计安装在机场边缘，与机库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短于其含天线、气象传感器等全部附属设备在内距场地平面的最大高度，同时不得远于 20 米。从地面站上安装的天线和摄像头（若有）角度应可以观察到完整的机场区域，无物体遮挡。气流不稳定、风速变化较大的场地可以考虑安装多个风速传感器并挂载至气象站的通信总线，安装额定风速传感器的塔、杆、架与机库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短于其最大高度。

②机场设备安装

1) 直接对地安装方式:

在地面安装底座，通过将机场直接放置在地面上，以机场的自重来固定。用水平仪测量平台基础水平以保证机床安装后不发生倾斜。

2) 固定防盗安装方式:

安装机械步骤：确定膨胀螺栓孔的位置。

在地面膨胀螺栓孔标记处，双手紧握冲击钻（或电锤）的钻柄，垂直向下用力，钻 4 个孔。用水平仪测量可调底部水平度。底部的水平度误差不大于 1mm。

3) 楼顶安装方式:

自动机床安装在楼顶时，如承重允许可以直接落地到楼顶，如承重不够，需要加强楼顶接触面积，通过安装钢结构承重框架来增加楼顶接触面积，从而

达到承重要求。承重框架的安装区域按照底部平面设计图的尺寸、采用工字钢做成如下图结构，工字钢宽度大于 120MM，方便承重螺栓直接落在框架上。周围为承重区域，承重区域尺寸可以按照实际需求调整。

③传输线路建设

为了确保光纤线路运行的安全、稳定，光纤入地通过管道线路进行敷设至指挥中心。如果有特殊情况，不便进行管道敷设时，与客户沟通并同意后，方可提供另外敷设方式。

无人机自动机场直接采用一根室外 4 芯光缆由指挥中心接入至机场箱体内部。

1) 建设 5G 警用泛低空网络，采用 5G 专用传输链路，承载于现有公网基站，专用于移动警务业务，支持路由隔离、无线加密等要求；

2) 根据无人机方舱点位的部署情况，优化 5G 警用泛低空网络覆盖，包括但不限于方舱覆盖范围内的 5G 网络情况、5G 网络加强覆盖等；

3) 对连云港主城区 182 平方公里实现 300 米以下空域重点覆盖，郊农广覆盖，平均时延低于 25ms，平均上行速率高于 100Mbps；

4) 需定制 DNN 承载专网业务，当回传的终端配置为专网的 DNN 时，则相关的所有业务数据走专网流向核心机房的 UPF，并接入客户的无人机飞控系统；

5) 在接入路由设备侧的 AAA 应完成基于 APN/DNN 用户名和密码的接入认证；用户名密码应设置为一人一密或一机一密，进行传输加密保护；

6) 应支持对通信终端进行 IP 地址规划，并支持基于 IP 地址的接入授权；IP 地址可规划为动态 IP 或静态 IP；

7) 应支持通过路由发布、ACL 规则等方式对无线专用传输链路进行阻断、放行、重定向等操作；

8) 链路监管：根据业务需求对通信终端位置信息、设备上下行速率信息、链路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监测管理；

9) 5G 警用泛低空定制网网络进行 7X24 小时实时监控：

网络运行性能变化，包括误码或丢包、故障、中断等；

业务流量的变化，包括收、发流量中断，时延增加等；

设备性能变化，包括忙时 CPU 利用率，负荷情况；

出现网络设备告警或性能劣化告警时，推送至监控人员；

记录告警发生时间、告警类型、告警信息、告警发现人；

判断告警是否影响客户服务，如果影响使用，进入故障管理流程；
如不影响客户服务，则进入问题处理流程；
处理完毕后将事件记录归档。

④设备取电

无人机自动机场以及射频气象地面站的供电方式采用 220V 交流供电，直接由指挥中心或就近主干电缆处取电，无人机自动机场功率 400W—3000W，射频气象地面站各个设备共计功率约 100W，鉴于总功率不大于 3000W 且采用 220V 交流电供电，在考虑线缆发热量、电损及电量负载率等情况下，建议提供大于等于 4 平方的三芯接地电缆供电，部署单独配电箱，设置 32A 带漏电保护空气开关以及 16A 安插座，敷设方式采用地下 20CM 套管敷设。

（5）实施进度要求：供应商进场施工要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表需要需方确认。供方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必须按时完工。

（6）技术培训：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系统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培训教师必须是投标人单位人员或设备原厂商授权培训讲师，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7）施工安全要求：供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相关规范，应按相应安全规程操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方自负。

（8）项目整体质保期：软件 5 年运维、硬件设备 5 年原厂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中标人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此部分包含在预算内。保险自无人机到货签收之日起算。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为质量评定标准。

（2）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接收准备，设备到达现场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清单进行现场商检和验收；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主要货物厂家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报请采购人进行检测验收。

（4）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招标人，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文档。项目建成后，移交前文档资料准备应包括以下三部分资料：

一是工程过程的指导性文件：如技术交底、招投标文档、项目实际进度执行情况、系统日常操作与维护手册等。

二是项目运作过程的记录性文件：如各种验收记录、系统修改日记等。

三是项目过程的质量保证性文件：如设备验收记录、系统测试报告等。

(5) 具备以下条件，方可通过验收：

① 经验收，设备及系统的各类性能及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用途及功能需求。

② 初验中出现的问题，已由中标人全部做好处理（永久性的而非临时性的），并经再次检测合格。

③ 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除竣工验收文件外，其他已经如数提交给采购人。

④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参照验收大纲及有关标准由双方协商决定），若符合验收标准，将由专业监理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证明项目合格则验收通过。

7、质保期内技术支持：

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 6 名技术人员 5 年驻场服务，开展软件联合开发、数据整理、系统对接等工作。驻场人员须按照县公安局作息时间参加保障工作，并参与节假日值班备勤，加班费不另行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在质保期内提供重大敏感时间节点（春节、五一假期、十一假期、重大体育赛事等）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服务，并提供任务期间所必需的专网专用控制终端等设备开展保障。驻场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胜任日常保障工作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二、商务要求

（一）质量与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单位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买卖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

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提供 5 年售后响应服务，做到全年 7*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响应服务。

4.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提供方设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传真。可通过拨打服务热线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5. 系统升级和改造

提供软件升级，不收取额外费用，每月对平台设备进行巡检至少 1 次，并形成详细巡检报告及图片，特殊时节根据需要进行巡检。

6. 其他维护管理服务

提供全部的维护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热线服务、现场服务、本地紧急技术支持、故障预测服务、软硬件服务、在线监测、更新的软件发送、新版本软件的发送、下载测试等服务。

7. 要求提供技术人员 5 年驻场服务，开展数据整理、系统对接等工作。驻场人员须按照县公安局作息时间参加保障工作，并参与节假日值班备勤，加班费不另行计算，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驻场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胜任日常保障工作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8.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提供完整培训使用手册等，对设备管理人员、采购人的系统维护人员提供针对性培训，包括产品使用、系统维护等。

三、辅材与配件

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配置辅材，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功能及参数要求。配套产品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四、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争议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号）文件执行。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六、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调试费、网络流量费、保险费、产品使用培训费、售后服务、代理费、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各项有关规费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分析各项费用组成。

七、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毕后，每年支付总付款额的 20%，5 年付清。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8%。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八、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

编号：125DB25060400082

致：灌云县公安局

鉴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担保人”）参加了项目编号为JSZC-320723-JSHF-G2025-0003的项目招标，并于2025年05月20日中标，即将与灌云县公安局签订合同（下称“合同”），被担保人承接灌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应用。根据项目编号为JSZC-320723-JSHF-G2025-0003的招标文件，被担保人需向贵方提交履约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壹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整（大写）的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被担保人未履行合同；
- （2）被担保人的违约事实。

2.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

二、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将随着保证人的赔付而相应递减。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或将保函索赔请求权转让第三人时，须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五、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2026年01月15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保函自失效日起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公章）

开具日期：2025年06月04日